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101号

当事人：范佳佳

经营场所：柳州市文昌路6号鹏东商业大厦1层2号之二

居民身份证号码：*****1100

2023年6月5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后到位于柳州市文昌路6号鹏东商业大厦1层2号之二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开门营业，能够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酒柜上发现有1瓶（已开封）“余市 WHISKY”酒（规格：700ml/瓶）和三款无中文标签酒品：1.“CHAMBORD”酒（规格：500ml/瓶）1瓶；2.“HAYMANS of LONDON”酒（规格：70cel/瓶）2瓶；3.“Glenfiddich WHISKY”酒（规格：700ml/瓶）1瓶（已开封）待售，执法人员对上述物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8月4日，我局对上述扣押物品进行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时发现2瓶“HAYMANS of LONDON”酒实际贴有中文标签，退回当事人。

2023年6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食品予以立案调查。同年8月15日，经营者范佳佳到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同年10月9日，因我局无法联系上范佳佳，经审批，对案件中止调查。2024年4月18日，我局恢复案件调查。同年4月19日，范佳佳再次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在柳州市文昌路6号鹏东商业大厦1层2号之二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经营期间取得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购进并用于经营的1瓶“CHAMBORD”酒（规格：500ml/瓶）是香博法国力娇酒，进货价格是**元/瓶，为调配基酒不直接对外单瓶或单杯销售；1瓶（已开封）“Glenfiddich WHISKY”酒（规格：700ml/瓶）是格兰菲迪威士忌酒，进货价格是**元/瓶，销售价格是**元/瓶。上述酒品无中文标签，且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酒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文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销售记录。上述无中文标签的食品原料货值金额为68元，无中文标签的食品货值金额为1098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实，现场扣押的1瓶（已开封）“余市 WHISKY”酒是余市威士忌酒，进货价格是**元/瓶，单杯销售价格是**元/杯，销售数量为1杯；另当事人承认销售过官城峡威士忌酒1杯，单杯销售价格是**元/杯。上述酒品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从日本进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的公告（总局2011年第44号公告）中禁止进口的产地食品，且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酒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文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上述酒品货值金额为246元，违法所得为24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缪缪酒吧《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范佳佳身份证复印件、拓普系统电脑咨询单，证明（1）当事人经营资质及身份；（2）柳州市鱼峰区缪缪酒吧《营

业执照》已注销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3年6月5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3年6月5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36号）、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3年8月4日）、询问调查笔录（2023年8月15日）、询问调查笔录（2024年4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从日本进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的公告》（总局2011年第44号公告）、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格兰菲迪酒的购买截图、预结单照片打印件，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文昌路6号鹏东商业大厦1层2号之二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事实；（2）当事人被扣押的酒品均在经营场所销售货架上摆放经营的事实；（3）当事人经营的涉案“CHAMBORD”酒和“Glenfiddich WHISKY”酒无中文标签，经营的“余市威士忌酒”和“宫城峡威士忌酒”属于国家明令禁止进口的食品的事实；（4）涉案酒品的购进价、购进数量及销售价、销售数量的事实；（5）当事人未能提供涉案经营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文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6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02号），当事人于6月28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我局已充分考

考虑本案实际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且当事人不具备免于处罚的情形，决定维持上述告知书中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CHAMBORD”酒用于餐饮服务活动，产品外包装上无中文标签，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食品原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采购并摆放在其经营场所货架上的“Glenfiddich WHISKY”酒无中文标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无中文标签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采购并在店内销售“余市威士忌酒”和“宫城峡威士忌酒”，上述酒品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从日本进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的公告》（总局 2011 年第

44号公告)中禁止进口的食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无法提供所销售的涉案酒品的进货票据、供货者的资质文件及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经营无中文标签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CHAMBORD”酒 1 瓶（规格：500ml/瓶）和“Glenfiddich WHISKY”酒 1 瓶(已开封)

2、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对当事人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

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规定，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 1 瓶(已开封)“余市 WHISKY”酒；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46 元；
- 3、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经营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销售无中文标签和国家禁止经营的食物及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违法行为，同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2、没收“CHAMBORD”酒 1 瓶（规格：500ml/瓶）、“Glenfiddich WHISKY”酒 1 瓶(已开封)、“余市 WHISKY”酒 1 瓶(已开封)；

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46 元；

4、罚款 8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